

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

Taiwan Association of Machinery Industry

100004 台北市懷寧街 110 號 110 Huai-ning street, Taipei 10046, Taiwan

Tel: +886-2-2349-4666 Fax: +886-2-2382-5393

www.tami.org.tw E-mail: tami@tami.org.tw



2023 年中國(溫州)國際皮革、鞋材、鞋機展覽會徵展通知

時間	展覽	每個 9m ² 攤位費用(下列價格未含台灣 5% 之加值稅)		
7 月 2~4 日	第 26 屆中國(溫州)國際皮革、鞋材、鞋機展覽會 地點：溫州國際會展中心	攤位規格	大會訂價	本會會員價
		淨地	RMB 8,100-	RMB 7,290
		標準攤位	RMB 8,800-	RMB 7,920

說明：

- 一律採「中華郵政郵寄」方式報名，需含填妥之「報名表」與「保證金支票」。保證金費用：NT\$2,000 元/攤位。
- 完成報名時間認定方式：支票到期日在郵戳日期之前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；支票到期日在郵戳日期之後者，以支票到期日為準。完成報名者方得另依規定圈選攤位。(本規定業經 2010 年 12 月 28 日「99 年第 2 次鞋機會員大會」決議通過)
- 本會將再次為參展商向國貿局爭取經費補助，於展後撥付。補助款計算方式：補助款之 50% 依廠商數均分、另 50% 依攤位面積大小補助予各家參展廠商。非會員僅補助按上述方式計算出金額之 20%，餘 80% 再前述方式補助予會員。展前三個月前入會者，並在台灣繳費予本會之廠商方得接受補助。所有費用計算原則均以收款當時匯率以新台幣收取。展覽僅補助會員廠商，歡迎同時加入機械公會及本會鞋機委員會。於下述報名截止時間後方完成報名者，歉難補助。
- 國貿局補助台灣共同形象裝潢，由本會統一規劃；4 個(含)以上攤位方得承租淨地。
- 採空地自行裝潢者必須於攤位「正面、上方」布置大於 60 公分之明顯台灣識別體系 LOGO，並僅補助參展費，不補助裝潢費。僅受理台灣參展商之報名；另依國貿局規定，攤位公司名稱與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中英文名稱需相符，且不得出現非受補助廠商名稱，方可獲得補助。
- 若有疑問，請電 TEL: 02-2349-4666 分機 677
侯馨青小姐或電許瓊文小姐 0921-324963

理事長 魏燦文

有意參展者，請填妥下表連同保證金支票，禁背、請開「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」(不是「台」)寄回下述地址。

2023年中國(溫州)國際皮革、鞋材、鞋機展覽會組團報名表，本公司報名

攤位數_____個 (請勾選) 標準攤位 淨地攤位 (報名郵寄時間自 112/2/21 至 112/3/31)

本公司：

台 灣 T E L : +886- - 台灣FAX : +886- -

台灣聯繫人： 職稱： 分機號碼：

e - m a i l :

大 陸 T E L : +86- - 大陸FAX : +86- -

大陸聯繫人： 職稱： 分機號碼：

e - m a i l :

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鞋機委員會 展覽業務規劃

99 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暨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訂定 (99/12/28)

10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增訂 (100/3/18)

102 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修定 (102/6/1)

■ 報名資格

本會徵展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廠商，及鞋類相關產業的台商。

■ 報名手續

1. 秘書處須先通知會員正確報名日期。
2. 報名表一份 (EMAIL、傳真或是郵寄)。
3. 保證金費用：廣州展 NT\$5,000 元/攤位，其他展 NT\$2,000 元/攤位。
4. 完成報名時間認定方式：
 - (1)一律採中華郵政郵寄方式報名，需含填妥之報名表與保證金支票。
 - (2)支票到期日在郵戳日期之前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；支票到期日在郵戳日期之後者，以支票到期日為準。
 - (3)在未開始正式受理報名之前即郵寄報名者，一律認定為『開始報名日』當天。
 - (4)報名時間的計算，以『日』為計算單位。
 - (5)原保證金支票將於開展後無息退還。

■ 廠商退出參展之處理

1. 廠商因非歸屬本會或大會因素，退出參展時，須應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2.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攤位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保證金：在圈選攤位協調會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後退出者，則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 - (2)廠商攤位費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 (含) 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■ 攤位分配方式

1. 將擇期通知參展廠商，舉行圈選攤位協調會，依下列說明依序圈選攤位。
2. 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。
3. 攤位數相同者，以前述「完成報名時間」先後順位，先報先選。
4. 攤位數相同，完成報名時間亦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。
5. 未參加協調會廠商，則由本會全權代選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6. 廠商圈選展位後於大圖上簽名確認後即無法更改，建議由有決策權者出席。
7. 非會員不得參加協調會，由本會全權代選。
8. 數家廠商不得私下合併登記圈選展位。
 - (1)未依規定，私下合併登記圈選展位者，下次圈選順位排在最後。
 - (2)未依規定，私下合併登記圈選展位者，限制來屆受理報名的數量，以違規當屆實際攤位為上限。(例如 A 公司報名 6 格，實際為 A 公司 2 格+B 公司 4 格。下次只受理 A 公司報名數量為 2 格，B 公司 4 格)。
9. 同時為機器公會暨鞋機委員會的會員優先圈選攤位。其餘廠商圈選攤位順序依 99 年 12 月 28 日會議案由二決議方式辦理，均非會員者無參加選位之權力，其攤位由本會分派。
10. 在報名之後、圈選攤位之前「縮減攤位」者，則與縮減後同樣攤位數的會員依報名時間，參與抽籤，以決定圈選攤位先後順序。
11. 在報名之後、圈選攤位之前「增加攤位」者，則不論報名時間，必需在原本相同攤位數的會員之後選位。若同時有二家以上之廠商增加攤位且增加後攤位數亦相同者，則先依報名時間決定選位順序，報名時間亦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順序。
12. 在報名之後、圈選攤位之前「增加攤位」，且增加後之攤位數超越原本最大的攤位數者，則與原本最大攤位數者一同依報名時間相關規定，參與抽籤選位。